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已提名楊先生及馬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已批准上述提名，而上述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委任將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最早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方可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寄發綜合文件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先生及馬女士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豪放先生，40歲，為中國A類人才及歐洲自然科學院院士。楊先生持有新加坡Tech.Pass。楊先生的創業重點是專注基礎醫療數字化與智慧健康服務產業發展。二零二三年，楊先生創立OPH Health Pte. Ltd.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OPH Health Pte. Ltd.專注於通過數字化技術構建基礎醫療行業的基礎設施網絡，旨在加強初級衛生保健系統和服務來實現全民健康覆蓋，為全球公共和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賦能。OPH Health Pte. Ltd.利用先進檢測與人工智能技術，構建可信且豐富的居民健康數據畫像，讓政府、居民、醫療機構，以及其他衍生運營服務提供商等每一個參與者都可以基於該基礎設施網絡共同創新，使得基礎醫療數據要素產生更大的價值。

楊先生於通信行業、數字化領域擁有15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二零一一年七月，楊先生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的「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研究諮詢中心發起專家。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職務的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及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薪酬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1%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9%。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為一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Thomethan Settlemen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homethan Settlement為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楊先生的家族成員。楊先生亦為要約人唯一董事。

馬鷹女士，58歲，擁有研究館員(與教授同級)及投資人等多重身份。彼亦曾參與各種公益活動。

馬女士在二零一四年參與設立「浙江馬雲公益基金會」並擔任理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彼在二零一八年被聘任為樸盈國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顧問。彼在二零二三年被委任為OPH Health Pte. Ltd.的投資總監。有關OPH Health Pte. Ltd.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楊先生的履歷。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職務的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及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規定。根據該委任函，馬女士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薪酬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及馬女士各自己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及馬女士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及楊豪放先生；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周巍先生、方又圓先生及馬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